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09 年 5 月份本公司「工程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所送坐落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湳子小段 61-1、63-3 地號等 2 筆地號部分土地，面積合計約 53.61 平方公尺，擬辦理公開標售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第一區處「二坪淨水場」至「中幅淨水場」間有 2 條約 4~5 公里 600mm(原水)及 100mm(淨水)管線，管線用地多為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為前水廠計價投資取得。其中位於麗水路部分路段因早期地方政府道路設施未按交通用地鋪設，致部分私人土地(非交通用地)位於道路上、本公司部分交通用地位於道路水溝外，形成不規則細長狀夾雜於麗水路及毗鄰私人土地間。近年迭有毗鄰地主向民意代表陳情要求本公司出具道路外土地無償提供公眾使用同意書俾其申請建築執照或要求以其被鋪設道路之土地與本公司道路外空地交換，滋生糾紛困擾。
- 二、本案毗鄰 61-2、61-3、61-4、63-8 地號地主為建築開發，106 年以 61-3、61-4 地號無道路可通行訴請法院確認於本公司 61-1 地號 9 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107 年 5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因考量本公司土地不宜提供他人通行使用，更不宜為私人建築需求出具提供土地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致本公司使用權受拘束，一區處乃委請律師上訴。目前二審審理中，法院 108 年 11 月現場查勘，考量系爭土地現況為畸零閒置雜草土地，喻示雙方有無和解可能，因尚無解決方案，原訂 109 年 2 月 25 日召

開之調解庭因故取消，日期另訂。

- 三、第一區處經檢討，考量該地段管線用地已為道路，因道路鋪設偏移而位於道路水溝外狹長土地亦無法利用，且該地區有逐漸開發趨勢，可預見未來還會有其他類此紛爭發生，為解決糾紛，降低管理成本及增加收益，該路段道路外畸零、狹長土地倘有民眾陳請，因不影響管線操作維護，擬採現況公開標售方式處理。
- 四、本案第一區處與毗鄰地主溝通協調，其同意依照本公司出售規定辦理，經測量與其毗鄰之本公司道路水溝外土地計有旨揭 61-1、63-3 地號等 2 筆地號部分土地，分別約為 10 平方公尺(空地)及 43.61 平方公尺(邊坡擋土牆土地)，合計 53.61 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面積為準)，爰報請同意以公開標售辦理。
- 五、本案工務處、漏水防治處均無反對意見，符合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2 點「業務、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得予出售之規定。
- 六、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15. 土地變賣及釋出：(1) 土地變賣，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請鈞會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檢陳本公司財產 18 件擬予報廢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等規定辦理。
- 二、本案「未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原價未達 1,500 萬元」財產 18 件，係經評估屬損壞若修復不符經濟效益、配合其他單位工程改遷及淨水場評估廢止等原因，致舊有設備無法繼續使用，擬予報廢處理，業經本公司「財產報廢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均符合財產報廢規定。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